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曉鈞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72

傳真：02-8995-6613

信箱：wingue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2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7875_112D201326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3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_table.aspx?
n=207&sms=10611&_CSN=316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_table.aspx?n=207&sms=10611&_CSN=316)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